

# 大葉大學學位制服管理辦法

82年6月1日 大葉(82)總簽字第029號校長核示  
83年1月7日 大葉(83)總簽字第004號修正通過  
85年5月7日 大葉(85)總簽字第020號修正通過  
85年11月11日 大葉(85)總簽字第042號修正通過  
90年3月21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0年9月1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9月24日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0月28日第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0月20日第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04月13日第107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位制服有合理之使用及妥善之保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、應屆畢業生均可借用。

第三條 借用以統一辦理為原則，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借用，由系所統一繕造名冊，並填具申請書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總務處財物管理組憑辦。
- 二、學生借用，由班代統一造冊並填具申請書，依程序簽核後，逕送財物管理組洽借。

第四條 借用時間如下：

- 一、畢業班借用時間為每年3月份起，並於畢業典禮後二週內歸還。
- 二、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所借服裝歸還；否則，將沒收保證金。
- 三、教師逾期未歸還者，沒收押金；離職者，不予辦理離職有關財物管理組的手續。

第五條 借用費用如下：

- 一、清洗費：按實價收費。
- 二、保證金：依學士服每套新臺幣伍佰元、碩士服每套新臺幣貳仟元收取；歸還時，經檢查無誤後全數退還。

第六條 學生借用學位制服期間，須善盡保管責任；歸還時，經檢查無誤、無損後無息退還押金；如有破損或遺失，照原價賠償，不得異議。

第七條 學位服出借數量以每人一套（衣、帽、襪）為限，學士服無襪。

第八條 學位制服由總務處財物管理組統一負責清洗、保管之責。

第九條 財物管理組得視經費及空間設置衣間及吊架以供衣服吊掛之用。

第十條 置衣間以不浸水及陽光直接照射為原則，以免潮濕、破損或因陽光照射而褪色，並放置驅蟲藥以防蟲害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